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黃嘉雯
電話：03-5912110
E-mail：CHIA_WEN@itri.org.tw



108000285301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研生字第 10800028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徵求合作計畫，請惠予公告廣宣，敬悉週知。

說明：本院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徵求技術輔導及法規輔導合作計畫，歡迎有興趣之業界先進投案合作。相關申請說明如附件申請須知，敬請參考。

正本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院長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徵求合作計畫

有鑑於我國既有醫療器材廠商多屬中小型企業，並以代工生產製造為主，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產業加速轉型升級，深耕關鍵技術，特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選定醫學影像、侵入式醫材、微創手術器材、新興診療醫材、牙科、骨科、眼科、呼吸照護等領域作為本年度推展之重點，並期望藉由釋放國內法人之研發能量，補強產業技術缺口，加速新產品之上市期程。本計畫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合作計畫申請，相關辦法及注意事項依序說明如下。

■ 申請資格：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且無重大不良之信用紀錄。

■ 申請輔導標的：

申請輔導標的係指「藥事法」第 13 條所指之醫療器材者(如：醫用治療器材、醫學影像診斷器材、體外診斷器材、高階生醫材料、關鍵零組件與核心耗材…等項目)，並屬於醫學影像、侵入式醫材、微創手術器材、新興診療醫材、牙科、骨科、眼科、呼吸照護等領域之關鍵技術、產品、耗材、零組件，且具系統整合性之發展潛力。

■ 提案方式：

欲提案之廠商請直接與本計畫團隊聯繫討論合作方式，藉以評估技術輔導與產品開發之可行性；提案合適且具快速商品化之潛力者，由雙方共同擬定計畫書並於期限內送交委員審查後擇優執行。

■ 輔導經費說明：

每案經費應包含「工業局補助款」與「廠商配合款」，二者費用比例約為 1:1，但廠商配合款不得低於工業局補助款，且需配合匯入本計畫之指定帳戶，由計畫團隊專款專用。其中，工業局補助款每案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原則，本計畫團隊得視實際規劃與需求調整之。

■ 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截止。

■ 服務窗口：

如欲詢問本計畫之相關問題請逕洽：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生醫與醫材研究所/黃嘉雯

電話：03-5912110

e-mail：CHIA_WEN@itri.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技術輔導計畫申請須知

(106.02.14 修訂)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3 館 334 室

聯絡電話：(03)5912110

傳真號碼：(03)5912444

網 址：<http://www.itri.org.tw>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壹、前言

為加速國內醫療器材產業轉型升級，投入高附加價值、高技術門檻、高系統整合之高階醫療器材產品開發，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考量臨床需求與國內產業現況，為使政府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本年度選定醫學影像、侵入式醫材、微創手術器材、新興診療醫材、牙科、骨科、眼科、呼吸照護等醫材次領域作為推展重點，期望藉由釋放法人之研發能量，補強產業技術缺口，加速產品上市期程。

為求順利協助廠商開發高階醫療器材之年度計畫目標，特參卓經濟部工業局相關作業辦法，將業者申請參與技術輔導計畫時所需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等彙整成冊，俾供遵循辦理。

貳、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民營公司，且無重大不良之信用紀錄。

二、申請輔導標的：

申請輔導標的係指「藥事法」第 13 條所指之醫療器材者(如：醫用治療器材、醫學影像診斷器材、體外診斷器材、高階生醫材料、關鍵零組件與核心耗材…等項目)，並屬於醫學影像、侵入式醫材、微創手術器材、新興診療醫材、牙科、骨科、眼科、呼吸照護等領域之關鍵技術、產品、耗材、零組件，且具系統整合性之發展潛力。

三、提案方式：

欲提案之廠商請直接與本計畫團隊聯繫討論合作方式，藉以評估技術輔導與產品開發之可行性；提案合適且具快速商品化之潛力者，由雙方共同擬定計畫書並於期限內送交委員審查後擇優執行。

四、申請種類：

本年度廠商參與技術輔導計畫申請種類，輔導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醫材領域：醫用治療器材、醫學影像診斷器材、體外診斷器材、高階生醫材料、關鍵零組件與核心耗材…等項目)，並屬於醫學影像、侵入式醫材、微創手術器材、新興診療醫材、牙科、骨科、眼科、呼吸照護等領域之關鍵技術、產品、耗材、零組件

五、輔導經費說明：

每案經費應包含「工業局補助款」與「廠商配合款」，二者費用比例約為 1：1，但廠商配合款不得低於工業局補助款，且需配合匯入本計畫之指定帳戶，由計畫團隊專款專用。其中，工業局補助款每案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原則，本計畫團隊得視實際規劃與需求調整之。

六、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止(依實際公告為準)。申請文件請以 mail 方式提交至本計畫聯絡窗口。

七、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08 年 03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依實際公告為準)

參、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資料：

1. 廠商參與技術輔導計畫申請表 (附件一)
2.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3. 技術輔導計畫書 (附件三)

二、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3 館 236 室
生醫與醫材研究所/企劃與推廣營運中心
聯絡人：黃嘉雯
電話：(03)5912110
傳真：(03)5912444
e-mail：chia_wen@itri.org.tw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88 號 3 樓
聯絡人：陳奕苓
電話：(07)6955298 #226
傳真：(07)6955627
e-mail：yichin@mail.mirdc.org.tw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9 號 7 樓
聯絡人：龐星娥
電話：(02)66251166 #5416
傳真：(02)66251177
e-mail：liyemp@pitdc.org.tw

肆、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1. 本辦法僅適用於進行醫用治療器材、醫學影像診斷器材、體外診斷器材、高階生醫材料、關鍵零組件與核心耗材…等項目)，並屬於醫學影像、侵入式醫材、微創

手術器材、新興診療醫材、牙科、骨科、眼科、呼吸照護等領域之關鍵技術、產品、耗材、零組件等醫材領域相關產品之技術輔導或產品開發為主，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為已生產上市之產品等均不得申請。廠商如接受本辦法補助，因外銷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不得向政府要求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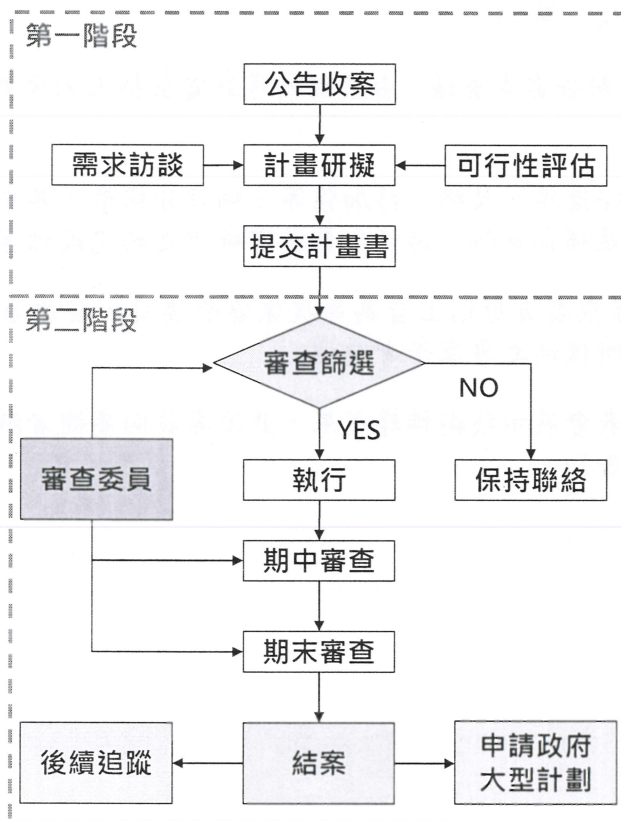
2. 計畫執行單位與申請廠商皆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開發之標的物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本計畫成果所可能獲得之智慧財產權之歸計畫執行單位所有，惟本計畫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應歸經濟部工業局所有。
3. 輔導計畫開始之日期得溯及計畫執行單位標得當年度「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與工業局之簽約日期。
4. 計畫執行單位與申請廠商皆應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5. 計畫經費應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所訂會計編列原則與規定，區分為工業局補助款及廠商配合款二項，並均列入查核範圍，且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
6. 每一被輔導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且每一個申請案以申請一項新產品開發之技術輔導標的為限，並應配合在契約規定之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結案。
7. 計畫執行單位與申請廠商如獲核可接受本辦法補助，則不得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8. 計畫執行單位應無重大不良之信用紀錄，且過去執行工業局之違約舊案已無財務責任未清情況，申請被輔導之廠商應無貿易糾紛或其他重大不良之信用紀錄。
9. 若因經濟部工業局所編列之年度計畫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時，執行單位得修改或終止契約。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1. 執行單位應在銀行設置專戶記錄，被輔導之廠商應將配合款匯入本計畫之指定專戶，本專戶係屬專款專用，款項採先撥款後核銷方式支用。
2. 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款及廠商配合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執行單位之專戶金額提款，應於每月月底結帳後，依核銷金額由專戶內提領或轉帳。
3.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計畫經費之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應符合工業局相關規定，相關規定若有更新修訂時，概依最新規定辦理。
4. 各單據之核銷事宜應在計畫結案前辦理完畢，政府補助款專戶所孳生之利息，一律繳交國庫。

伍、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為協助國內業者克服現有障礙、升級技術、完成試量產/量產、通過臨床試驗與查驗登記，並達成產品順利快速上市之目標，如上圖所示，擬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收案程序廣為徵求提案計畫，並由執行單位針對具有潛力之廠商擬訂個別輔導方法，再交付專家委員逐案進行審查，篩選出本年度的輔導目標。

二、提案審查原則

提案審查工作可分為資格審查及提案審查會議，其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本計畫辦公室負責審查申請機構資格、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方式是否符合經濟部工業局之規定。
2. 第二階段提案審查會議：
 - 將於經濟部工業局召開提案審查會議，由本計畫外聘 3 至 5 位來自學校、醫院、公協會、CDE、TFDA 或創投公司…等單位之專家學者所組成之審查團隊，依政策需求、推動重點、產業發展願景及策略目標等原則，逐案進行審議。
 - 審查項目點包含提案計畫目標之符合度、計畫可行性、團隊執行能力、完整性與預期效益…等不同面相，並核估政府補助款金額、支出項目及各科目預算額度等是否符合經濟部工業局之規定。
 - 評分項目請參考附件二之表格，所有申請案經審議完成後，依分數高低排定通過案之優先順序。

三、期中/期末審查、報告與成果展示

1. 通知技術輔導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工作進度報告（含工作進度、經費動支情形、成果、衍生績效...等）。
2. 舉行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由技術輔導計畫主持人列席報告，並由審查委員審視執行進度。
3. 依執行報告，採優等、及格、待加強等三個評分標準，其中，評分為待加強者應於限期內改善並補齊資料，再請委員書審確認之始完成結案驗收作業。
4. 期中/期末之審查委員原則上皆為原提案審查委員，若原審查委員無法出席者，則另由工業局所核備之專家學者遞補。
5. 應配合成果發表會展示技術輔導成果，並派專員向參觀者解說，確定之時間地點將於展前另行告知。

經濟部工業局「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廠商參與技術輔導計畫申請表

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資本額		去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研發人力數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計畫時程	自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技術輔導項目種類 (請依主要輔導功能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侵入式醫材 <input type="checkbox"/> 微創手術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診療醫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骨科 <input type="checkbox"/> 眼科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經費	政府補助款(A)	元	合計(A+B)	元
		廠商配合款(B)	元		
	廠商聯絡人	電話	e-mail		
計畫主持人	電話	e-mail			
計畫內容摘要：					
參與廠商對本計畫之承諾	參與廠商對本計畫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在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後，願支付上開表格中所述之廠商配合款參與本計畫，並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 (1)上開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無與工業局有違約案件財務責任未清者。 (3)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4)不以相同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				
	廠商代表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技術輔導計畫評選表

日期：108 年 ○○ 月 ○○ 日

計畫名稱	評分項目				評分合計
	(1)計畫目標符合度：屬 class II 或以上、所屬產業價值鏈、可商品化程度…等	(2)計畫可行性：市場潛力、實施方法、預算編列合理性、產品競爭力…等	(3)團隊執行能力：計畫主持人經驗與執行團隊能力、廠商產製能力…等	(4)完整性與預期效益：查核點明確性、進入上市前法規驗證程序、產值、帶動投資…等	
	25%	25%	25%	25%	
1. ○○○○○○○計畫/ 提案廠商/執行單位/ 主持人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選會議之進行，由各計畫主持人簡報 10 分鐘，結束後由委員提問進行 10 分鐘問答，簡報內容與現場詢答應與評分項目有關。 各委員就此評選表之評分項目配分，交由現場工作人員計算平均得分，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推薦與排序。 經審議完成後，依分數高低排定通過案之優先順序；如有 2 個(含)以上計畫得分相同，則以完整性與預期效益分數決定排序。 					
評審委員簽名					

108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

「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3/3)」輔導案期末審查意見表

項次	計畫名稱	輔導廠商	主持人/ 報告人	單位	審查結果 (請打√)			審查意見
					通過	修正 後再 審	不 通 過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經濟部工業局108年度 技術輔導計畫書

(106.1.17修訂)

計畫名稱：(請填輔導計畫名稱)

輔導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期間：民國 108 年 03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 月 ○○ 日

目 錄

頁次

第 1 部分 基本資料.....	
第 2 部分 計畫書內容.....	
一、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三、預期成果.....	
四、執行方法.....	
五、工作時程.....	
六、人力規劃.....	
七、計畫經費.....	
八、驗收項目及標準.....	

第 1 部分 基本資料

計畫 基本 資料	計畫名稱			
	受委託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計畫主持人		電 話	
	e-mail			
	輔導經費	工業局補助款(A)	廠商配合款(B)	合計(A+B)
		◎◎萬元	◎◎萬元	◎◎萬元
廠商 基本 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公司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 話	
	e-mail			
	資 本 額	◎◎萬元	員 工 人 數	◎◎人
<p>計畫摘要：</p> <p>(重點說明背景、執行目的、方法、預期成果與效益)</p>				

第 2 部份 計畫書內容

一、緣起

請描述該產品技術之背景、臨床與市場概況。

二、計畫目標

請描述廠商需求與本計畫所欲解決之關鍵問題。

三、預期成果

請具體描述本計畫之預期成果，應包含質化與量化部分。

(一) 技術效益：

(二) 經濟效益：

(三) 社會效益：

四、執行方法

請詳實敘明計畫中每一工作項目之執行規劃與實施方法。

五、工作時程

(一)計畫甘特圖

- 應詳列計畫之每一工作項目、每月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且以甘特圖表示。
- 以月為單位，並註明各查核點之完成時間。

工作項目	月份										權重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重要工作項目預定進度											
每月工作進度%											
累計工作進度%											

(二)查核點及查核內容說明

查核點編號	查核時間	查核內容
(1)		
(2)		
(3)		

六、人力規劃

應包括預定直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之配置狀況、參與計畫人員之個別學歷及相關經歷、在本計畫所任職務及投入人月。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工作年資	職級	在本計畫所 擔任之職務	投入 人月
合 計						

七、計畫經費

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服務費用	項 目	預 算 數				計算方式說明
		工業局 經費	廠商 自籌款	合 計		
				金額	占總經費%	
	一、直接薪資					
	小 計					
	二、管理費用					
	小 計					
	三、其他直接費用					
	旅運費：					
	材料費：					
	維護費：					
	業務費：					
	小 計					
	四、營業稅					
合 計	金 額					
	占總經費%					

八、驗收項目及標準

編號	驗收項目	驗收標準

(本契約備供參考，實際內容應由計畫執行單位與被輔導廠商雙方議訂之。)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
「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股份有限公司

暨

財團法人○○○○○○○○

○○○○○○○○(計畫名稱)

技術輔導契約

○○○○○○○○○○(計畫名稱)

技術輔導契約

(106.1.17 修訂)

立約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財團法人○○○○○○○○（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輔導甲方發展○○○○○○技術，雙方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雙方合意

- 一、緣乙方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執行 108 年度「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項下之○○分項計畫（以下簡稱工業局計畫）。甲乙雙方同意於工業局計畫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技術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甲乙雙方同意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他政府法令規章（以下統稱「政府法令規定」）之規定、工業局計畫之契約及下列條件執行工業局計畫及本計畫。必要時，雙方同意依「政府法令規定」及工業局計畫之內容，修正本契約相關之條款。

第二條：輔導內容

輔導計畫之內容如計畫書。

第三條：輔導期間

本計畫輔導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3 月 01 日 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止。

第四條：輔導方式

- 一、乙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計畫。如本計畫有甲方應配合之事項，甲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為之。二、本計畫執行中，乙方遭遇困難，預計不能於計畫預定工作時程完成本計畫者，得於本計畫預定工作時程屆滿前○○日以上通知甲方後，合理延展本計畫之完成期限或經雙方協議現況結案。若因甲方應負責之事項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計畫之遲延或無法繼續進行，乙方毋庸負擔任何責任。且乙方得視甲方遲延之日

數往後順延乙方工作時程，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五條：輔導費用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除由工業局支付之委辦費新台幣（下同）○○○萬元整外，甲方應負擔之費用（以下簡稱「輔導費用」）計○○○萬元整（含營業稅，下同）。
- 二、 前述工業局之委辦費及甲方負擔之輔導費用，由乙方納入本計畫經費統籌運用。
- 三、 若前述工業局委辦費減少、或終止或全數被刪除，甲方同意於收到乙方之通知後，另行支付乙方原由工業局負擔之委辦費。

第六條：付款辦法

第五條輔導費用，甲方應依下列付款約定交付乙方：

- 一、 本契約生效後二十日內，支付○○萬元整。
- 二、 第二期款於 107 年○○月○○日前，支付○○萬元整。
- 三、 甲方依本契約應支付乙方之款項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之。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者，其內容及形式應符合乙方之要求。
- 四、 本契約所生之營業稅由甲方負擔。甲方支付乙方輔導費用時，應一併將該營業稅支付乙方。

第七條：交付事項

乙方應依計畫書第 2 部分第肆大項、驗收項目及標準之規定，陸續交付甲方各項本計畫約定交付之事項(以下簡稱「交付項目」)。

第八條：驗收結案

- 一、 甲方應於收到約定之「交付項目」後十日內，依計畫書所定之方法及規格完成驗收。甲方未於前述驗收期限內將不符合之事實及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者，本計畫即為驗收合格。
- 二、 若無前項不合格之事實及理由，即視為本計畫已依約定完成且驗收合格，甲方應立即簽具驗收結案同意書等相關文件交付乙方。

- 三、 甲方認為「交付項目」不符合計畫書之約定時，甲方應於前項之驗收期限內以書面詳載不符合之事實及理由，通知乙方，經乙方確認屬實後，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儘速改善。改善完成後再行通知甲方驗收，本條驗收之約定於再驗收時準用之。

第九條：智慧財產

- 一、 任何一方於本計畫執行前已擁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技術、資料、文件及成果等之所有權，及其可能或已獲得之營業秘密和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既有智權」)仍歸屬該方所有。除乙方執行本計畫而實施者外，任何一方均未授予他方實施其「既有智權」之權利。
- 二、 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完成之任何著作，其著作人為乙方，著作財產權歸經濟部所有，若甲方需使用、重製、修改、散佈、傳輸該等著作或為其他利用，應事先自行取得經濟部之授權。

第十條：使用限制

- 一、 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中華民國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外實施、運用「交付項目」所涵蓋之相關權利。
- 二、 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乙方之員工及乙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簡稱、照片、商標或標章。

第十一條：侵權責任及無擔保條款

- 一、 甲方因「交付項目」、其所產生或可能產生之技術、訣竅、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致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或致甲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經證明確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責任限額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乙方擔保「交付項目」符合計畫書約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乙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交付項目」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第十二條：保密責任及個人資料保護

- 一、 收受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其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揭露方之機密技術、資料、文件(以下簡稱「機密資料」)及「交付項目」，且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逆向解析(reverse engineer、reverse assemble 或

de-compile)、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機密資料」之揭露若以書面為之，應標示「機密」、「密」或其他類似之字眼，若以口頭為之，應於揭露時告知收受方其為「機密資料」，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收受方確認其為「機密資料」。

二、收受方僅得將揭露方之「機密資料」及「交付項目」揭露予其內部於職務上或業務上有必要知悉 (need-to-know) 之人員，並應負責要求前述人員遵守本條之約定。若前述人員違反前項約定者，視為收受方違反本條約定。

三、「機密資料」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本條約定：

(一) 於揭露方提供前，已為收受方所知悉。

(二) 於揭露方提供時，已成為公開資訊。

(三) 於揭露方提供後，非因收受方之過失，而經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眾所周知者。

(四) 收受方係取自對資料有合法持有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未違反其自身之保密義務者。

(五) 收受方未使用「機密資料」而獨立開發出之相同資料。

(六) 經揭露方之書面同意揭露「機密資料」。

四、收受方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機密資料」者，收受方應於事前通知揭露方。收受方雖依法院之裁決而做揭露，但收受方之保密義務並未因而解除。

五、本條「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期間，自本計畫開始執行之日或收受方實際知悉或持有揭露方之「機密資料」之日○年為止，其日期較前者開始起算，且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六、甲方充分了解乙方並未要求甲方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甲方違反前述約定時，若因此造成經濟部工業局及/或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負責處理並賠償之。【法務提醒:若個案有要求甲方蒐集個資者，請洽法務另行提供合適條款】

第十三條：禁止轉讓

甲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四條：有效期間

- 一、 本契約由雙方依法簽章，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
- 二、 本契約下列條款，不因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智慧財產、使用限制、侵權責任及無擔保條款、保密責任及個人資料保護、終止效果、合意管轄及本項。

第十五條：違約效果

- 一、 甲方違反付款辦法之約定時，甲方除應補足欠款外，並應就遲延支付部分之金額，依年利率百分之五，按實際遲延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計付遲延利息予乙方。
- 二、 甲方違反使用限制、權義轉讓等約定時，甲方除應將其因違反前述約定所得之利益轉讓予乙方，以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乙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三、 收受方違反保密責任及個人資料保護約定時，收受方應支付揭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〇〇元整，揭露方並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四、 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約定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五、 甲方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項情事之虞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六、 甲方遲延支付乙方任何一種款項累積達卅日以上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七、 甲方遲延支付乙方任何一種款項時，乙方得按甲方遲延之日數往後順延各「交付項目」之交付時程，乙方無庸負擔任何責任，

甲方並應負擔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本契約所增加之支出。

第十六條：終止效果

-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受領自甲方之輔導費用中未使用之部份，無息返還甲方，且乙方無庸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者，乙方除得沒收其受領自甲方之輔導費用，並得要求甲方給付剩餘款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二、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立即停止行使其對「交付項目」所得行使之權利，並應立即「機密資料」及其影印本及手抄本返還乙方。
- 三、乙方依本條、本契約及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所應負擔之累計全部責任範圍，不論本契約有無相反之約定，以乙方實際受領自甲方之輔導費用之累計總額百分之五之金額為上限。

第十七條：配合事項

- 一、「工業局計畫」進行中，經濟部工業局或乙方得派員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甲方負有答覆相關問題之義務。
- 二、為彰顯工業局計畫輔導成效，必要時乙方或經濟部工業局得邀請甲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參與成果發表會，甲方有義務配合參與相關活動，但有正當理由認為甲方會因此洩漏其業務機密者，經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照本契約履行者，該方免給付義務或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十條：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廿一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第廿二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之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之本文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之本文為準。

第廿四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廿五條：聯絡管理

-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地 址：○○○

乙方：

姓 名：○○○_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地 址：○○○二、任一方之「聯絡人」或其職稱、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之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依變更前之資訊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仍生送達該方當事人之效力。

立約人：

甲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財團法人○○○○○

代理人：

姓名：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 月 ○○ 日

108 年度「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徵求合作廠商

藥技中心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為協助廠商建置品質管理系統 GMP/ISO13485，加速產品上市以及取得國際認證，提升醫材產業產品之優化及符合國際規範。

◎ 申請資格：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且無重大不良之信用紀錄。

◎ 申請輔導標的：

(一) 協助國內醫療器材業者建置品質管理系統(醫材 GMP/ISO13485)。

◎ 提案方式：

欲提案之廠商可與服務窗口聯繫，討論合作方式，且評估提案與快速商品化潛力之可行性，再由雙方共同擬定計畫書並於時限內送交委員審查後擇優執行。

◎ 輔導經費說明：

品質系統每案經費應包含「工業局補助款」與「廠商配合款」，二者費用比例約為 1:1，其中廠商配合款不得低於工業局補助款，補助款每案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原則，且需配合匯入本計畫之指定帳戶，由計畫團隊專款專用。本計畫團隊得視實際規劃與需求調整，且需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 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截止。

◎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

藥技中心網站(<http://www.pitdc.org.tw>)或醫療器材檢測驗證中心網(<https://www.mdic.org.tw>)下載。

◎ 其他注意事項：詳情請參考本中心網站(<http://www.pitdc.org.tw>)或醫療器材檢測驗證中心網(<https://www.mdic.org.tw>)公告之投標須知。



經濟部工業局

「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輔導案計畫申請須知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聯絡地址：24886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9號7樓

聯絡電話：(02)6625-1166

傳真號碼：(02)6625-1177

醫療器材檢測驗證中心網：<https://www.mdic.org.tw/>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網址：

<http://www.pitdc.org.tw>

(申請作業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壹、前言

本計畫主要為建立台灣成為國際醫療器材工業研發重鎮，整合國內外資源以截長補短並建立完整的產業價值鏈，運用與引導優勢產業進行跨業整合進入生醫產業，加強法規、驗證環境建構、跨領域人才培育以及強化國際聯盟與合作，以融入國際醫材產業價值鏈，打造台灣成為全球醫療器材重鎮，發展台灣成為國際醫療工程應用與產製中心。

為達成此國家重大產業發展目標，針對醫療器材產品研發與產業聯結之需求，特執行工業局「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項下之「醫療器材產業國際規範」之輔導。特參卓經濟部工業局相關作業辦法，將申請時所需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彙整成冊，俾供遵循辦理。

貳、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且無重大不良之信用紀錄。

二、申請輔導標的：

(一)、協助國內醫療器材業者建置品質管理系統(醫材 GMP/ISO 13485)。

三、提案方式：

欲提案之廠商請直接與本計畫團隊聯繫討論合作方式，藉以評估輔導案之可行性；提案合適且具快速商品化之潛力者，由雙方共同擬定計畫書並於期限內送交委員審查後擇優執行。

四、申請種類：

本年度廠商參與技術輔導計畫申請種類，依輔導內容可分為下列醫材領域：

(一)、品質管理系統輔導類：第一等級具創新性之醫療器材或第二等級(含)以上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建置輔導。

五、輔導經費說明：

品質系統每案經費應包含「工業局補助款」與「廠商配合款」，二者費用比例約為 1:1，其中廠商配合款不得低於工業局補助款，補助款每案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原則，且需配合匯入本計畫之指定帳戶，由計畫團隊專款專用。

本計畫團隊得視實際規劃與需求調整，且需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六、申請期限：

當年度 1~3 月提出申請，預定 3~4 月辦理審查會議，詳情請洽本中心 (<http://www.pitdc.org.tw>)或醫療器材檢測驗證中心網(<https://www.mdic.org.tw>)公告。(依實際公告為準)。

七、計畫執行期間：

當年度 108 年 3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依實際公告為準)

參、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資料：

- (一)、廠商輔導同意書(附件 1)
- (二)、廠商基本資料表(附件 2)
- (三)、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二、聯絡窗口：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24886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9 號 7 樓

聯絡人：朱曉霞

電話：(02)66251166 #6213

傳真：(02)66251177

e-mail：ssju@pitdc.org.tw

肆、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1. 申請廠商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開發之標的物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2. 輔導計畫開始日期得溯及當年度「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與工業局之簽約日期。
3. 每一個申請案以申請一項輔導標的為限，且計畫執行全程不超過一個年度，應於該年度之 11 月 20 日前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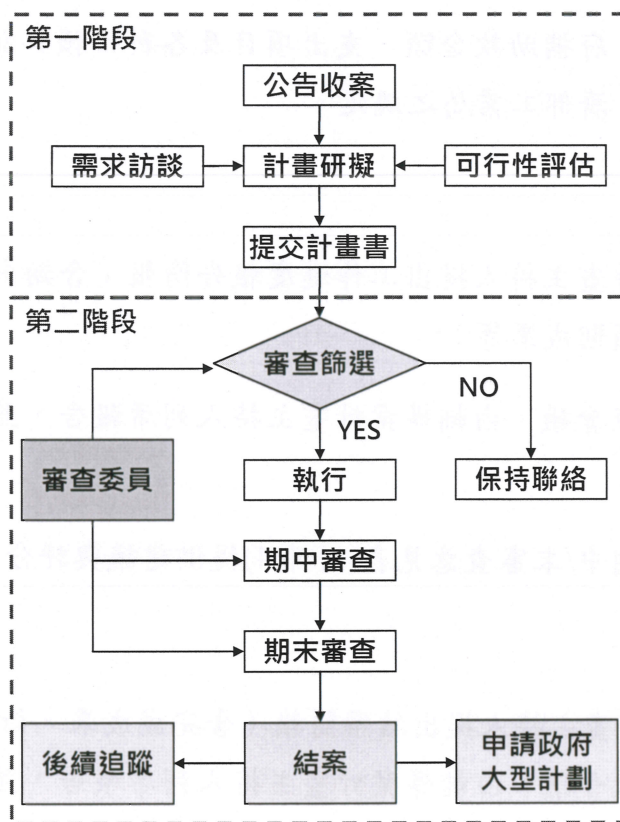
4. 申請廠商如獲核可接受本計畫補助，則不得再以相同或類似本計畫之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5. 若因經濟部工業局所編列之年度計畫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時，得修改或終止契約。
6. 廠商如接受本辦法補助，因外銷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不得向政府要求補償。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1. 計畫經費應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所訂會計編列原則與規定，區分為工業局經費及廠商配合款二項，並均列入查核範圍，且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惟工業局相關規定若有更新修訂時，則依最新規定辦理。
2. 各年度之核銷事宜，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案前辦理完畢，政府補助款專戶所孳生之利息，一律繳交國庫。
3. 計畫應指定專責之會計人員(專兼職皆可)負責計畫相關會計作業事宜，該人員並須與本中心會計部門諮詢與溝通。
4.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計畫經費之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應符合工業局相關規定，相關規定若有更新修訂時，概依最新規定辦理。

伍、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為協助國內業者克服現有障礙、升級技術、完成試量產/量產、通過臨床試驗與查驗登記，並達成產品順利快速上市之目標，如上圖所示，擬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收案程序廣為徵求提案計畫，並由執行單位針對具有潛力之廠商擬訂個別輔導方法，再交付專家委員逐案進行審查，篩選出本年度的輔導目標。

二、提案審查原則

提案審查工作可分為資格審查及提案審查會議，其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1. 內部審查：由本中心依據申請資格、簡報格式及提案內容進行審查。
2. 審查會議：(1)邀請相關領域之產學研醫專家學者 2~5 位，審查計畫完整性及合理性，並依政府政策之要求、推動重點、產業發展願景及策略目標等原則，逐案進行審議。評分項目請參考「審查意見回覆及排序表」(附件 3)之表格，所有申請案經審查完成後，排定通過案之優先順序。
(2)審查項目點包含提案計畫目標之符合度、計畫可行性、團隊執行能力、完整性與預期效益…等不同面相，並核估政

府補助款金額、支出項目及各科目預算額度等是否符合經濟部工業局之規定。

三、期中審查

1. 通知輔導案計畫主持人提出工作進度報告簡報（含期中工作進度、經費動支情形、預期成果等）。
2. 舉行期中審查會議，由輔導案計畫主持人列席報告，並由審查委員審視執行進度。
3. 審查委員依期中/末審查意見表(附件 4)提供建議與評分。

四、期末審查

1. 通知輔導案計畫主持人提出結案簡報（含完成成果、衍生績效...等）。
2. 舉行期末審查會議，由輔導案計畫主持人列席報告，並由審查委員審視執行進度。
3. 審查委員依期中/末審查意見表(附件 4)提供建議與評分，其中未達結案標準之輔導案，應於期限內改善並補齊資料，始完成結案驗收作業。

備註：期中、期末之審查委員原則上皆為原提案審查委員，若原審查委員無法出席者，則另由工業局所核備之專家學者遞補。

陸、相關附件

一、附件1廠商輔導同意書

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廠商輔導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表			
廠 商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公 司 傳 真	
聯 絡 人 姓 名 / 職 稱		聯 絡 人 電 話	
聯 絡 人 E - m a i l		企 業 網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核 准 設 立 日 期	
產 業 別		員 工 人 數	
主 要 產 品			
申 請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管理系統		
二、同意書			
<p>本公司亦同意提供輔導期間所需之相關資料及產品，供本計畫做文宣推廣、成果專冊及光碟、成果發表會等研究及推廣之用途，但有正當理由認為會因此洩漏本公司機密者，經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茲此證明。</p> <p>此致</p> <p>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p> <p>受輔導廠商印鑑： _____ 負責人印鑑： _____</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二、附件 2 輔導廠商基本資料表

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

輔導廠商基本資料表

(一) 計畫基本資料	1.計畫名稱	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2.契約編號					
	3.受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二) 廠商基本資料	1.廠商名稱					
	2.統一編號		3.負責人			
	4.地址					
	5.連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6.e-mail					
	7.資本額		萬元	8.員工數		人
	9.產業別(請依主要產品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飲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藥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 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 用水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 廢(污)水處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 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 其他		
(三) 主要輔導內容	1.輔導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輔導項目：	3.輔導內容：			4.輔導方式：	
	5.功能別(請依主要輔導功能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研發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2)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3)製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4)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環保工安		<input type="checkbox"/> (6)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7)E化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輔導經費	6.政府(A)		千元	投入人力	9.受委託單位(C)	人月
	7.廠商(B)		千元		10.廠商(D)	人月
	8.合計(A+B)		千元		11.合計(C+D)	人月

三、附件 3 審查意見回覆及排序表

○年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提案審查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表

計畫名稱：

輔導廠商：

委員意見

委員簽名：_____

○年度「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提案審查會議－輔導案排序表

計畫名稱	廠商名稱	排序

四、附件 4 期中/末審查意見表

○年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表

期中 期末

輔導案名稱：	
輔導廠商：	
審查意見與建議：	
審查結果：	
<p>期中階段</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同意繼續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但請依意見與建議作修正或補充資料，並於期末呈現</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應加強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經審查核可後，同意繼續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期末階段</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結案，但請依意見與建議作修正或補充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結案，原因_____</p>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服務契約書(稿)

契約編號：○○○○○○○○

茲因○○公司（即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即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執行「○○醫療器材 GMP/ISO 13485 驗證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輔導案），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並同意共同遵守如下之條款：

第一條：乙方負責輔導甲方建置 GMP/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並協助甲方取得認可以符合法規及客戶要求，申請驗證產品為：○○○○，輔導內容詳如附件輔導計畫書。

第二條：契約期間自 108 年○○月○○日開始至 108 年○○月○○日止，為期○○個月。

第三條：本輔導案之執行費用總計新台幣○○萬元整(含稅，下同)，甲方應支付乙方總計新台幣○○萬元整，另新台幣○○萬元由經濟部工業局「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項下支付，甲方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期款項：簽約後十五日內支付，計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2. 第二期款項：於甲方接受 GMP 評鑑後十五日內支付，計新台幣○○萬元整。
3. 第三期款項：於甲方通過 GMP 認可後十五日內支付，計新台幣○○萬元整。
4. 若本案經業者輔導案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之輔導資格，且須於契約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完成經濟部工業局計畫驗收，則第二、三期款項由經濟部工業局「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項下支付，甲方得不必再支付予乙方。
5. 甲方依本契約支付乙方款項應以現金或即期票支付，甲方若遲延給付價款時，應按遲延日數依民法第 203 及第 233 條規定加計年利率百分之 5 之法定利息。

上列費用包含乙方輔導人員人事費、差旅費、管理費及稅金等，但不包含甲方之廠房建置、儀器設備校驗、設備購置、產品安規檢測及 GMP 評鑑申請等費用。

第四條：甲、乙雙方應妥善保管因本輔導工作而知悉他方之相關資料，且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雙方同意上述之資料僅提供給本輔導案雙方工作執行人員作為執行輔導之用，且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雙方對上述之資料文件保密的責任於契約終止後五年解除。若有任何一方未遵守本條款而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他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於契約終止或中止時，雙方提供予對方之資料，其所有權仍屬於原持有者。原持有者得要求他方退回或銷毀該等資料。

第五條：本契約任一方欲增、刪、變更本輔導案之項目或內容時，應由雙方當事人就本契約執行內容及費用另行議定。如甲方欲委託乙方處理與本輔導案有關，但不在本契約範圍內之其他工作或其他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附帶協議或另訂新約方式為之。

第六條：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一方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時，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另一方得不待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因前項約定經乙方終止本契約後，乙方得請求甲方支付未給付之價款或至本契約終止前乙方因本案所發生之費用。本契約因第一項約定經甲方終止本契約後，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價款，惟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評鑑時，甲方應確保申請評鑑之品項均能提供完整產品於評鑑現場以供評鑑人員查核，否則現場產品不全導致之評鑑缺失應由甲方負責。若因前項事由係可歸責甲方致無法取得驗證認可時，視同乙方已完成本契約第三條所載之第二期款付款條件，甲方應依第三條規定給付乙方第二期款。

第八條：甲方充分了解，乙方係屬公益性之財團法人組織，履約期間發生爭

議時，雙方應本誠信及互惠原則協議處理之，若需訴訟時，則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分執壹份為憑。

第十條：配合事項

- 1、「工業局計畫」進行中，經濟部工業局或乙方得派員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甲方負有答覆相關問題之義務。
- 2、為彰顯工業局計畫輔導成效，必要時乙方或經濟部工業局得邀請甲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參與成果發表會，甲方有義務配合參與相關活動，但有正當理由認為甲方會因此洩漏其業務機密者，經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 月 ○○ 日